

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以下簡稱本協議）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我國國民或於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信託、合夥、合資、獨資、協會或商會，欲於大陸地區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，並符合本協議附件四所列行業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部或本部委託機構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。
- 三、我國國民向本部或本部委託機構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，應檢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
- 四、於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信託、合夥、合資、獨資、協會或商會，具備本協議附件五所定條件者，向本部或本部委託機構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，應檢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法人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的完稅證明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。
 - （四）所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
 - （五）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如為申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、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、保險及其相關服務者，所檢附文件為最近五年。第一項第一款公司與商業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登記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- 五、經本部或本部委託機構函詢業務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協議規定者，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；申請二個以上行業者，就每個行業分別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。
- 六、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。必要時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十天至屆滿後一百八十天之期間內，申請展期。